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674號

聲 請 人 林靜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祭祀公業法人台北市林成祖、林秀俊、林春記、林三合、林海籌間請求給付分配款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院裁定（113年度台聲字第15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50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雖未依聲請再審之程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本件聲請人對於上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具體指明該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邱 瑞 祥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呂 淑 玲

01

法官 陳 麗 玲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郭 金 勝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